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召開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正式舉行兩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軟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有更詳盡之載述)；亦批准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70,606,634 87.33%	10,246,000 12.67%

2	動議批准中國長城及中國軟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有更詳盡之載述)；亦批准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70,606,634 87.33%	10,246,000 12.67%
---	--	----------------------	----------------------

(i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有更詳盡之載述)；亦批准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52,818,316 64.56%	28,992,634 35.44%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之通函。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總票數50%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3,872,000股H股及743,870,000股國有法人股份。由於持有743,870,000股國有法人股份之長城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3,872,000股H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明(主席)、譚文鈺、王金城、楊軍、蘇端及傅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